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取、繳納、申報相關規定

壹、保險類別

一、第一類：

第1目.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第2目.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第3目.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第4目.雇主或自營業主。

第5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第1目.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第2目.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第1目.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2目.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

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第1目.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
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
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第2目.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第3目.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
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
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第1目.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第2目.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
戶長或代表。

貳、保險順位

- 一、第一類保險人 > 第二類及第三類保險人
- 二、第二類保險人 > 第三類保險人
- 三、第一、二、三類保險人 > 第四、六類保險人

參、保險金額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 二、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
- 三、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
- 四、自營作業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
- 五、無固定所得者，依投保金額分級表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肆、健保設籍

一、加保

- 1、本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 2、非本國籍領有居留文件
- 3、久居海外本國籍人士

二、停保

- 1、失蹤未滿六個月者
- 2、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曾出國停保，需返國復保滿三個月，始再次停保）

三、退保

- 1、失蹤滿六個月者
- 2、喪失本國籍及居留者

伍、扣取時點

- 一、扣費義務人應於所得撥付時（期票以兌現日）依實際給付金額，扣取補充保費。
- 二、所得給付年度認定
 - 1、繳款書上給付年度，係指保險對象個人應扣繳補充保費之扣費所得年度，亦即為扣費給付年度。
 - 2、次年度1月之各類所得及收入「給付日期」之認定

發放方式	認定給付年度	說明
提前發放	以實際「給付日」為認定標準。給付日期如為本年度，即屬本年度所得。	100年12月31日發放101年1月份薪資或年終獎金，則均屬於100年度之所得。
本年預借 次年沖轉	以實際「沖轉日」為認定標準。例：借支日期為本年度，但實際沖轉日如為次年度，給付日期則應認定為次年度，即屬次年度所得。	100年7月1日借支發放100年度年終獎金，因實際沖轉日期為101年1月25日，則屬101年度之所得。

陸、繳納期限

- 1、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費，得寬限15日。
- 2、未依規定自行扣取繳費，將由健保局限期令其補繳，如於限期內補繳者，處1倍之罰鍰。
- 3、未在健保局所定限期內補繳者，處3倍之罰鍰。

柒、逾繳納期限

寬限15日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捌、繳納方式

- 一、金融機構臨櫃繳
- 二、便利商店繳費（2萬元為限）
- 三、自動櫃員機繳費
- 四、網際網路繳費
- 五、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

如無法扣款成功，將衍生健保局後續開單催繳，以及依法加徵滯納金。

健保局連結網站(<http://www.nhi.gov.tw/>)

玖、扣費明細申報

- 一、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健保局。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

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二、補充保費之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局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健保局彙報。

三、營利事業（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費金額，於10日內向健保局填報扣費明細。其起算日

1、營利事業、機關、團體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2) 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3)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4)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例如：清算期間為102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
清算完結日為103年4月30日。

a、應於103年1月31日前，填報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扣費明細。

b、應於103年5月10日前，填報102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扣費明細。

2、分支機構申報

分支機構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已扣繳補充保費，應由總機構(如：總公司)於次年1月31日前，彙總申報。

拾、申報方式

一、以網路辦理申報：(60,000筆以內)

申報日期以「上傳日期」為準。例如，公司於1月31日上傳，上傳日期為1月31日，申報日期即為1月31日。

二、以媒體辦理申報：(60,000 筆以上)

三、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

拾壹、**申報地點**

一、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者，向健保局轄屬之分區申報。

二、尚未成立健保投保單位者，向相關主管機關證照登記地址所在地之健保局分區申報。

拾貳、**溢扣退還及短扣補繳**

一、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費後，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

二、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費，如有溢扣，應予退還。如有少扣，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已依規定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

1、少扣

(1) 保險對象應被扣取之補充保費，如有少扣，應予補繳。

(2) 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退補繳者，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元，得免退補。

2、溢扣

(1) 得於扣取日次月起 6 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健保局申請退還。但補充保費之扣費義務人，繳納補充保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局者，保險對象得逕向健保局申請退還。

(2) 扣費義務人退還給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為已繳納給健保局之款項，得向健保局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費扣留抵充。

3、短繳

扣費義務人如有漏扣收或短繳補充保費情形，僅需依短繳金額列印繳款書補繳，但填報之給付年月及扣費類別應相同，明細資料應併入次年 1 月扣費明細合併申報

4、溢繳

扣費義務人如有溢繳情形，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健保

局申請退還溢繳補充保費。(附表註A、B、C)

拾參、各類補充保費扣費證明或繳費證明

- 1、保險對象可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
- 2、或自扣費之次年4月1日起向健保局索取繳費證明，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保險費之憑證。

拾肆、行政救濟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對健保局核定應補繳補充保費、應扣未扣或短扣之補充保費及滯納金，保險對象、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如有不服，於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60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附註表

A 投保單位申請退費時，依不同情況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溢繳情況		檢附證明文件
薪資總額調整		1. 原補充保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 投保單位當月更正前後薪資帳冊明細。
投保金額總額調整	人員投(退)保異動	1. 原補充保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 投(退)保者加(退)保申報表影本(尚未進檔者)或名單。
	投保金額調整	1. 原補充保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 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影本(尚未進檔者)或申報明細資料。

B 扣費義務人(扣費單位)申請退費時檢附證明文件：

溢繳情況	扣費類別	檢附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誤扣名單及誤扣金額。【註：單位如檢附名單，健保局分區業務組須將名單鍵入，名單留存備查。或不須檢附名單，統一在次年1月單位列報明細後查核。】 3.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3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5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2類被保險人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執行業務收入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同上列第1項及第2項 3.誤扣對象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多扣繳(含獎金誤列、計算錯誤或投保金額低報等溢繳情形)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不必扣繳者誤扣

C 保險對象（個人）申請退費時檢附證明文件

溢繳情況	扣費類別	檢附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扣費證明。 2.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 2 類被保險人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執行業務收入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同上列第 1 項 2.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1.同上列第 1 項 2.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1.同上列第 1 項 2.第(四)項至第(六)項：付款收據影本、現金帳影本、費用帳影本及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擇一)；第(六)項，另檢附契約書影本。
其他(含獎金誤列、計算錯誤或投保金額低報等溢繳情形)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